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李家榮
被　　告　陳玥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25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將本金部分變更為105,163 元（見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23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與延壽街口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吳惠明所駕駛、訴外人張馨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166,252 元（含工資費用30,700元、零件費用88,850元、烤漆費用46,702元），零件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烤漆後為105,163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163 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肇事車輛為伊所有，但系爭事故發生時伊並非肇事車輛之駕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與肇事車輛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職務報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33-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駕駛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是否為本件之侵權行為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為侵權行為人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雖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示，即肇事車輛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查詢之結果，其車主為被告之情（見本院卷第29頁），主張系爭事故為被告所致等語，惟觀諸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其上僅載：事後報案，故無測繪；肇事經過摘要欄位則記有：B 車（AJU-6832，即肇事車輛）駕駛未至所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與職務報告所載：自小客APV- 6867（即系爭車輛）與1 輛駕駛不詳車號000-0000（即肇事車輛）自小客發生碰撞，經聯絡吳惠明已至所製作談話記錄，惟AJU-6832駕駛不詳，故無法通知到案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27頁），足認肇事車輛駕駛之身分並未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由警方立即確認。況吳惠明於事發後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路派出所報案時亦自陳：我當時自益壽七街右轉延壽街並經過約3 間店面時，自小客AJU- 6832 好像要從我的左後方超車，對方車輛右前車頭擦撞我的車輛的左後輪上方板金；我一開始沒有移動，對方說要

賠償我3,000元，但我不接受並要求警方到場處理，對方便表示因有急事要離開並用他的手機撥打我電話後表示會負責賠償後便離開，對方離開後我便前往派出所報警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8頁），益徵肇事車輛之駕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離去，並未留於現場待員警處理、亦未與系爭車輛駕駛吳惠明一同前往警局說明，而肇事車輛之車號及駕駛之手機等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均為吳惠明事後單方向警方提供，則肇事車輛駕駛是否果為其車主即被告，顯然有疑。

㈢又依吳惠明向警方陳報之肇事車輛駕駛手機號碼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8頁），經本院查詢之結果，該號碼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使用人，亦非被告（見個資卷），則原告主張被告為斯時肇事車輛之駕駛，委難採信，被告辯稱其將車輛出借親人使用，即非無理。

㈣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為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實際駕駛，依前揭說明，原告既未能證明本件之侵權行為人為被告，自難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其請求權，是原告起訴為本件請求，顯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冠雁